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16〕91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 2016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号）和《关于授予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工作的通知》（陕教〔2016〕282号）文件精神，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校 2016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凡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备申报有关系列不同档次评审规定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不含当年退休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在我校相应岗位职级设置范围内，可按程序申请晋升或转评。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问题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继续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印发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及《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综合量化办法》的通知（西文理院字〔2011〕199 号）及《西安文理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修订）》（西文理校发〔2012〕84 号）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任职资格

1.年终考核。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86 号）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晋升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2.学位问题。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求具有学士及其以上学位，对于国家没有开展学位制度以前毕业（含 1970-1976 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或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大学本科学历人员，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时可不作学位要求。

3.职称英语、计算机。已取得符合规定的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和在有效期内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

4.继续教育。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完成2014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

5.任职年限。原中学二级、中学一级教师、助理讲师、中专讲师、高级讲师同级参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的人员，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时(原高级讲师人员转换为副教授以后，在申请晋升教授职务时，要求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以上，并同时具备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原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 关于学科专业

2016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学科暂定为：(1)马列学科、(2)中文学科、(3)经济学科、(4)外语学科、(5)机械学科、(6)数学学科、(7)物理学科、(8)化学学科、(9)体育学科、(10)教育心理学科、(11)思政学科、(12)电学学科、(13)计算机学科、(14)轻纺学科、(15)地矿油学科、(16)医学学科、(17)农林生物学科、(18)表演艺术学科(注：纳入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播音主持等学科专业)、(19)美术设计学科、(20)材料学科、(21)历史学科、(22)法学学科、(23)土建学科。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必须按照上述学科类别明确填写申报学科。非教师系列申报的专业学科按本系列要求填写。

(三) 关于成果认定

1.成果认定说明。2016年申报晋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和成果均指独著或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

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在资格审核时，提交的论文及成果均须为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清样等形式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认定。

2. “核心期刊”论文。今年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5 家机构在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或“来源刊物核心库”目录数据为准；《陕西教育》高教版纳入核心期刊范畴，但在任现职以来在《陕西教育》高教版发表的文章只能认定 1 篇为核心刊物，其余为普通刊物。

3. 科研课题。在科研项目类成果的立项和结项文件中，申报人工作角色应一致。横向课题是指由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其它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支持并与申报人所在单位合作立项，有一定研究价值，成果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学术影响力的科研项目。

4. 时间范围。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级以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间取得。

（四）以考代评、转评问题

1. 以考代评人员职称评定问题。以考代评人员除考取本系列相关任职资格外，还需统一纳入本系列评审后，予以聘任。

2. 关于转评。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

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五）其他问题

1.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专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请晋升思政类学科教师职称的，实行单独划块评审。其完成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理论研究任务、获得的本岗位相关荣誉奖励视同专任教师同级次业绩成果；教学工作量核算由学生工作处仍按照《思政专业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执行。

2.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问题。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号）精神，申报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及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还须统一参加答辩，具体答辩要求、时间、地点待通知。申报晋升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各系列高级评委会的要求参加答辩。

3.凡任现职级期间有支教、兼职秘书、兼职辅导员、学业指导员、实验室工作等工作经历的教师，或因工作需要到企业、行业实践基地工作一年以上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35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务时，必须有一年以上兼职秘书、兼职辅导员、学业指导员、实验室工作经历（以上条件满足一项即可）。“双师型”教师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综合量化总分直接加3分。

4.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党总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由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人数一般为 9-15 人。各单位须将评委名单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

5.关于岗位职数的相关问题。根据《西安文理学院编制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党发〔2015〕13号）、《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岗位设置聘任有关问题的通知》（西文理校发〔2013〕105号）文件的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各职级编制数、新办专业（2011年后新设专业）、省级重点学科及申报情况，提出2016年教师系列晋升高一级职务各职级岗位占用情况报告，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本学院无空缺岗位，但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由学院推荐，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下达一定岗位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对非主体系列由各单位推荐，学校统一评审。非主体各系列、各层级已经超编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但对于申报正高级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奖励；申报副高级人员主持过省级课题或科研成果获得过地市局局级奖励的可不受岗位限制进行申报参评。非教学单位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要按照所学专业归回到相关学院参加评审。

三、工作步骤与程序

（一）部署动员（11月28日）：学校召开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各单位会后组织教职工学习2016年职评有关文件，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包括组织机构、评审小组名单、工作步骤等），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个人申报(11月29日):各单位统一到人事处领取申报人及各单位管理员登录“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按类别上传除《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外的电子化职称申报材料。

(三)单位初审(11月30日):各学院、各部门(思政系列由学生工作处)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对拟申报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并根据履行工作职责、师德表现等情况在申报人量化打分表相应栏内打分。各学院根据编制和申报情况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2016年教师系列各职级晋升高一级职务岗位占用情况的报告。

(四)职能部门审核(12月1日-5日):教务处(思政系列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教学情况,科技处负责认定、审核科研成果,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任职资格条件及奖惩情况。对各单位初审资格通过者,由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时段和地点现场接收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纸质件,同时对照其系统中的评审数据和支撑材料实施审核,在系统中录入审核意见,审核无误的在其评审表相关栏目签署意见、盖章并在申报人量化打分表相应栏内打分。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人事处还须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分别对申报人教学情况、科研成果、奖惩情况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签署意见。

(五)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岗位使用数(12月6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岗位占用情况报告及非主体系列岗位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决定各系列、各职级使用岗位数并下达各学

院。

(六) 学院评审 (12月7日-8日):

1. 各单位根据教务处 (思政系列由学生工作处)、科技处、人事处审核的结果,对申报人进行综合量化排名 (若出现人员名次并列情况,主体系列按教学获奖级别确定次序,其他系列按科研奖励级别确定次序),公示参评材料和量化排名结果 (公示不得少于3天)。

2. 各学院召开评审会,认真组织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述职答辩,并按评审程序及要求进行评议;根据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的岗位使用数投票向学校等额推荐参加校级评审会人选 (思政系列综合量化排名及评审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同时推荐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员参加学校统一评审。

3. 各单位根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工作实绩等方面的表现,在《评审表》相应栏内填写写实性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人申报材料和推荐报告交人事处。人事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进行量化排名,按照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达岗位职数的1.5倍遴选参加学校职称评审会人员。非主体系列量化排名由人事处负责。

(七) 召开学校职称评审会 (12月10日-11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组织申报副高级人员答辩,并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组织申报正高级人员参加答辩,并推荐参加委托评审学校的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 公示学校评审结果: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九) 报备评审结果：人事处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情况结果，行文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四、2016 年职称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及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含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文章）等现象，申报人三年内不能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坚持两个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原则。即：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达到 2/3 票数但达到 1/2 及以上票数者可参加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最多不得超过 3 轮。涉及到投本人或亲属票时，实行回避制度。

(三) 评审材料由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报送，包括：

1. 推荐报告（包括本单位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情况和推荐结果）；
2. 申报人量化打分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3. 个人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化材料。

(四) 各单位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要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及时报告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

(五)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 评审费收费标准为: 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 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由各学院、部门代收, 统一交财务处。

(六) 各部门、各学院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 导致在评审工作中出现混乱,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部门和学院, 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暂停直至取消评审权。

